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部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華潤置地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本通函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更換核數師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敬請各股東詳閱該通告及按隨附並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不受限制。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在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6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
「本公司」	指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華潤集團」	指	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華潤總公司」	指	中國華潤總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是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建議」	指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購回決議案所載之期間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項決議案所指建議中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當中有關監管該等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之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釋 義

「元」 指 港元

「%」 指 百分比



#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董事：**

執行董事：

王印(主席)

吳向東(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閻飈

杜文民

丁潔民

魏斌

石善博

張海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石

閻焱

何顯毅

尹錦滔

馬時亨

公司秘書：

羅志力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st Office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港灣道26號

華潤大廈

46樓

## 建議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 一般授權、 更換核數師 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即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 主席函件

將建議一項普通決議案，尋求閣下批准重新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本通函之附錄一載有根據股份購回規則之規定須提供有關購回建議所需資料之說明文件。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項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5,827,648,790股計算及假設該已發行股本於決議案獲通過日期維持不變，即1,165,529,758股股份)，並在此項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當中，加入繼有關最多購回本公司於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的一般授權得以授出後，相當於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任何股份。

### 更換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工作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有限制。本公司為華潤集團(該公司為一間中央企業)之子公司，而由於本公司連續委聘現任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年期已經超出規定年限，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退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而不會被續聘。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建議在上述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退任後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而該委任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已接獲德勤的確認函，確定並無與其退任有關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董事會已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王印先生及吳向東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閻飈先生、杜文民先生、丁潔民先生、魏斌先生、石善博先生及張海鵬博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石先生、閻焱先生、何顯毅先生、尹錦滔先生及馬時亨先生。

## 主席函件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116條，吳向東先生、杜文民先生、王石先生、尹錦滔先生及馬時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並可膺選連任。

王石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而彼之重選將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閱通過。王先生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王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王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王先生參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載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普通事項，包括重選退任董事，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特別事項，即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及更換核數師。

### 須予採取之行動

隨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6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主席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購回建議、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建議擴大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換核數師事宜，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該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王印  
主席  
謹啟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說明文件，乃遵照股份購回規則而發出，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有關批准本公司最多購回在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之建議。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827,648,790股股份。

在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之規限下，並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獲准購回最多582,764,87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不超逾10%。

##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購回建議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運用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法例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須予償還之款項，可由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款項或股本中支付，惟本公司須於緊隨該項付款後在正常業務範圍內其債務到期償還時具備償債能力。

倘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須全面實施購回建議，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相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在董事會認為行使購回建議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帶來重大不利影響時，不會行使購回建議。



#### 4. 股份價格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一年四月	15.92	13.34
二零一一年五月	14.32	12.68
二零一一年六月	14.16	12.28
二零一一年七月	15.52	14.28
二零一一年八月	15.60	11.02
二零一一年九月	13.18	8.16
二零一一年十月	13.52	7.28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12.60	9.83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13.28	11.50
二零一二年一月	14.50	11.64
二零一二年二月	15.48	13.22
二零一二年三月	14.80	12.66
二零一二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5.18	13.10

####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該購回決議案及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彼等現擬在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6. 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按照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一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位股東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時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潤總公司持有3,962,331,021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67.99%)。倘董事會根據購回股份建議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在現在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華潤總公司於本公司之應佔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55%，而該項持股量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

董事會目前無意根據購回建議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之股份數目降至低於25%。

##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除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根據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八日修訂的戰略激勵計劃(前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透過受託人於市場上以總代價(包括交易費用)536,234,727.81港元購入51,310,000股股份外，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任何股份。

**吳向東先生(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吳向東先生，四十四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吳先生持有清華大學建築管理學和工程力學雙學士學位及美國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擁有企業管理、商業地產等方面的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華潤集團，並曾任華潤物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吳先生亦是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吳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吳先生之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每位執行董事80,000港元。此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先生已收取酬金合共6,414,000港元(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2,497,000港元、退休福利計劃供款130,000港元以及以股份付款3,787,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的職責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吳先生擁有本公司1,629,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吳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杜文民先生(非執行董事)**

杜文民先生，四十八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杜先生現任華潤集團副總經理兼人力資源總監。杜先生同時擔任華潤創業有限公司、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及華潤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杜先生亦擔任華潤微電子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起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杜先生亦擔任華潤三九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杜先生曾擔任華潤營造(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華潤集團審計總監。杜先生持有美國舊金山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五年加入華潤集團。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杜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杜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杜先生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每名非執行董事80,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時市況而釐定。除上文所披露彼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擔任之職務者外，杜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杜先生擁有1,04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杜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 王石先生(非執行董事)

王石先生，六十一歲，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是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亦擔任搜狐公司、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美特斯邦威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及現代傳播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擁有中國蘭州鐵路學院理學士學位。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王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王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160,000港元，此乃按彼於本公司之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時市況而釐定。王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王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王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尹錦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先生，五十九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尹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擁有超過三十年之審計、金融、諮詢及管理領域的豐富經驗，為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前合夥人。尹先生現任在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邁瑞醫療國際有限公司及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之銳迪科微電子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主席。尹先生亦為在聯交所上市之大連港股份有限公司、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及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主席／成員。尹先生亦是瑞金礦業有限公司的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主席。他是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董事學會之資深會員。除上文所披露外，尹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尹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予尹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160,000港元，此乃按其於本公司之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時市況而釐定。尹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尹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尹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馬時亨先生，金紫荊星章，太平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時亨先生，六十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馬先生於一九七三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士(榮譽)學位，主修經濟及歷史。在加入政府工作之前，馬先生曾擔任國際金融機構及香港上市公司的管理要職。馬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特區政府，任職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出任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並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因健康理由請辭。馬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出任香港大學經濟金融學院名譽教授。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獲委任為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國際諮詢委員會

成員。馬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被委任為加拿大赫斯基石油公司董事。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獲委任為和記港口管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糧集團非執行董事。馬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起任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外，彼亦曾任香港上市公司中策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集團其他成員擔任任何職務。

馬先生與本公司之間並無服務合約，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彼須受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之規限。應付馬先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董事袍金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召開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已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袍金為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160,000港元，此乃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之責任、本公司表現及現時市況而釐定。馬先生現時及以往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馬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馬先生已確認，並無有關彼連任之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以及並無其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的資料。



#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

## China Resources Land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9)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審核之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1) 重選吳向東先生為董事；  
(2) 重選杜文民先生為董事；  
(3) 重選王石先生為董事；  
(4) 重選尹錦滔先生為董事；  
(5) 重選馬時亨先生為董事；及  
(6) 釐定董事酬金。
4. 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會獲授權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其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票據、認股權證及債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依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iii) 依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 依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就以股代息計劃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於該日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供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在認為適當時，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購回股份之數額不得超過於上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秘書  
羅志力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26號華潤大廈46樓，方為有效。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待股東於大會上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辦公時間結束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並且,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三)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同上。

4.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五位合資格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吳向東先生、杜文民先生、王石先生、尹錦滔先生及馬時亨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致股東的通函附錄二。